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52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3日,本公司以书面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5月28日下午,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有公司董事长杜航、董事傅勇强、申宇昕、魏文强、范爱军、邓刚、李定清、王军、刘志强。董事傅勇强及独立董事彭国因出差在外委托董秘李定清和独立董事刘志强对本次董事会和中职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董事长:董事傅勇强、范爱军、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申宇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王军先生、范爱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王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选举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申宇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6年3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6-05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14:30时;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0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杜航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数91,127,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88,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16名,代表股份数2,252,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名,代表股份数90,7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参与网络投票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3,368,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数6,220,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重庆康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斌、杜旭民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定清、杜航、刘渝刚、刘志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1,127,153	91,127,153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2,252,153	2,252,153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6,220,903	6,220,903	100	0	0	0	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1,127,153	91,127,153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2,252,153	2,252,153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6,220,903	6,220,903	100	0	0	0	0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1,127,153	91,127,153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88,875,000	88,875,00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2,252,153	2,252,153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6,220,903	6,220,903	100	0	0	0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数84,906,250股,其回避了本议案表决。与会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220,903	6,220,903	100	0	0	0	0
其中: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3,968,750	3,968,750	100	0	0	0	0
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	2,252,153	2,252,153	100	0	0	0	0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	6,220,903	6,220,903	100	0	0	0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发生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6-01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秘程学展先生因公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德州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6年5月2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董秘程学展先生因公委托董秘张成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专项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调整后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
 曹培忠(召集人) 常怀春 程学展 张成勇
 2.调整后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为:
 王全章(召集人) 董岩 吴非
 3.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为:
 徐孟洲(召集人) 杨春升 王元仁 王全章 吴非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2016年5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15:00至2016年5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牟平区水道镇金镇街1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7,008,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87%。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03,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04,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104,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04,6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0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逐项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728,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8%;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8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3%;反对189,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2%;弃权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
 3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6